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 
关于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

京天股字（2026）第 344 号

致：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年度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30 在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中马街道使君街 9 号绿地中心 1 号楼 16 楼会议室召开。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公司聘任，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东会规则》）以及《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有关规定，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，本所律师审查了《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）《成都趣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，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、见证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，并参与了本次股东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证券法》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

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会公告的法定文件，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予以审核公告，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会，并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。该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。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30 在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中马街道使君街 9 号绿地中心 1 号楼 16 楼会议室召开，由董事长李勇主持，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。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9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9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#### （一）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

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包括网络投票方式）共 30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3,878,01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.6950%，其中：

1、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股东代理人）共计 3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1,503,35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.7584%。

2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，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7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,374,66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.9367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以外其他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共 25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,685,3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.2133%。

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，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/列席了会议。

## （二）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，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。

经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、有效。

## 三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经查验，本次股东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中列明。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。

本次股东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，由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、监票。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情况，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。

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，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# **（一）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13,877,61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1%；反对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1,68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63%；反对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3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#### **（二）《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13,877,61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1%；反对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1,68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63%；反对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3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**（三）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13,877,71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8%；反对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4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1,68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22%；反对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9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**（四）《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13,877,51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4%；反对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9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1,68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03%；反对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37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**（五）《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及2026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李勇、李亮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趣同趣投资管

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徐晓斌、陈亚强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1,680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389%；反对4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551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1,680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389%；反对4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551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#### （六）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3,873,61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83%；反对4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10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1,680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389%；反对4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551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#### （七）《关于制定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3,873,61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83%；反对4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10%；

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1,680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389%；反对4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551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#### （八）《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3,877,51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4%；反对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9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1,68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03%；反对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37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#### （九）《关于制定〈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6-2028年）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13,877,51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4%；反对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9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0.000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1,68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03%；反对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37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(盖章)

负责人: \_\_\_\_\_




朱小辉

经办律师 (签字): \_\_\_\_\_



刘 煜



崔 斌

本所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

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, 邮编: 100033

2026年 5月 19日